

5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参加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宝鸡市卫生监督所)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开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质控软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质控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西安乐高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鹏关阿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；